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實施要點

97年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6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4年4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訂定。

二、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已觸犯校規受懲罰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品勵學，以變化氣質。

三、申請對象

凡受校規懲罰(警告至大過)，經輔導考察確有改過積極向上之事實，且在考核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申請愛校服務及辦理銷過手續。

四、考核時限

(一)受警告處分者，自獎懲公佈日起，一個月期間考查未再受懲處者始可申請。

(二)受小過處分者，自獎懲公佈日起，二個月期間考查未再受懲處者始可申請。

(三)受大過處分者，自獎懲公佈日起，三個月期間考查未再受懲處者始可申請。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階段

1.領表：每月由學務處公佈獎懲名單，申請者於符合該項考核時限一週內可逕向生輔組領取銷過申請表及愛校服務紀錄卡辦理之。

2.辦理：申請者依銷過申請表之欄位填寫相關資料，並交由導師、學生家長簽章後繳回生輔組管考。

3.考核：申請者依受懲考核時限接受考核，期間須未再受懲處即可實施愛校服務及辦理銷過。

(二)實施階段

1.約談：申請者於執行前先持銷過申請表及愛校服務紀錄卡至輔導老師處實施30分鐘至1小時晤談，完畢後請該師簽章銷點(一至二個點數)。

2.執行：

(1)學生提出申請銷過時，須經導師及生輔組考核同意；大過以上，則須增加經學務主任考核同意。

(2)可向平時與自身有關之校內教職員工等人，提出愛校服務督導對象。於服務結束後，督導人務必詳時檢驗該生愛校服務之成果，合格者始得於愛校服務紀錄卡內簽署證明。

(三)銷處階段

1.審查：銷過同學完成累計銷過額度後，將銷過申請表及愛校服務紀錄卡於一週內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登錄註銷懲處紀錄。

2.銷處：經初審無誤後，逐級轉陳校長核定後，辦理銷過手續。

六、銷點計算

愛校服務工作以每三十分鐘為一記點單位，督導人(校內教職員工)應負責考核學生工作勤惰，對工作正常或優良者，每工作服務三十分鐘得記一點，對無故未到、表現不佳者得倒扣一點，至規零為止。

(一)警告一次：需累計六小時(十二點)始准辦理銷過。

- (二)警告二次：需累計十二小時(廿四點)始准辦理銷過。
- (三)小過一次：需累計廿小時(四十點)始准辦理銷過。
- (四)小過二次：需累計卅小時(六十點)始准辦理銷過。
- (五)大過一次：需累計四十小時(八十點)始准辦理銷過。
- (六)大過二次：需累計八十小時(一百六十點)始准辦理銷過。
- (七)記過額度之核定時數(點數)得依上述計算公式類推辦理。

七、服務時間

- (一)學生正課以外之時間，均得實施愛校服務教育，唯不宜耽誤學生之學業、研習或返家為基本原則。
- (二)申請愛校服務學生可自行選擇以下時間實施
 - 1.週一至週五:午休、放學後及其他課餘時間，每天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
 - 2.例假日:若遇學校辦理活動，亦可配合到校實施者，每天不得超過八小時。

八、愛校服務範圍

凡校園中各項有助於行政推展、教學準備、環境保護、清潔之事務，均為學生愛校服務之範圍。列舉如下：

- (一)協助校內教職員工從事行政推動：如會議及活動場所佈置、物品搬運等。
- (二)教室清潔及校園美化工作以外之校園環境清潔工作。
- (三)住宿生寢室以外之宿舍環境清潔工作。
- (四)協助老師從事教學、研究準備：如器材整理、文書處理等。
- (五)其他各種勞動性(不具危險)之服務工作。
- (六)已請領工讀助學金之工作屬性，則不予認定。
- (七)其他與校務有關之協助工作。

九、一般規定

- (一)參加平日愛校服務(銷過)者依規定一律穿著季節校服，不得穿著便服。
- (二)申請假日愛校服務(銷過)者統由生輔組管制，以校園環境整理或其他與校務有關之協助工作，如受天候影響，可改為從事室內環境整理。
- (三)如因故不能參加同學，請於事前向簽處老師(生輔組)辦理請假，順延下週執行，順延以二次為限。
- (四)如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服務時數，或於執行階段工作消極、敷衍了事，或有蓄意逃避服務工作之情事，得視情節延長服務時數。
- (五)如學生未提出愛校服務(銷過)申請、未完成愛校服務程序或一再拖延實施日期，不得辦理銷過。
- (六)經督導人通知愛校服務或本身登記假日愛校服務，無故未到者，得倒扣一點。
- (七)學生改過銷過確定，應在學務系統學生懲罰紀錄中加註「經核定已遷善改過，原懲罰事項予以註銷」字樣。
- (八)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另以書面通知家長；唯經銷過後，再犯同類過失時，得連同已註銷之懲罰一併計算，並不得再提請銷過。
- (九)學生凡有下列犯過行為之懲罰者，需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同意，方得申請銷過：
 - 1.竊盜。
 - 2.考試舞弊。
 - 3.藐視師長。
 - 4.賭博(含賭博性電動玩具)。

5.其它嚴重破壞校譽者。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